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11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許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7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8,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8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又因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故改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至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號之地下停車場，因倒車不慎，碰撞訴外人陳怡
02 芳所有、原告所承保、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共
04 計支出維修費用138,306元（含工資36,661元、零件101,645
05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
06 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46,826元，再以被告應
07 負擔70%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後，其金額為32,778元。爰依侵
08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09 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本件兩車發生碰撞之位置，係在乙車前保險桿之
11 右側，故除前保險桿之更換及相關板金、烤漆費用以外，其
12 餘維修項目如車燈、水箱部分，均難認與本事故有關，應予
13 剔除。又被告所有之甲車因本件事故，後保險桿亦有毀損，
14 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6,000元，因陳怡芳將乙車違規停
15 放於車道上，與有過失，應得與原告之請求抵銷等語，以資
16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22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23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
25 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
26 則第110條第2款、第112條第1、4款所規定，此雖係主管機
27 關對公共道路所為管理規範，但於非公共道路之場所發生事
28 故時，亦不失為一般駕駛人廣泛遵循之行為準則，而得作為
29 注意義務之參考標準。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準備
30 自上開停車場地下一層往地下二層行駛時，為閃避地下二層
31 上行來車而倒退讓道，其車身左後方因而碰撞在車道上靠邊

01 停放之乙車右前車頭等情，業經本院勘驗停車場監視錄影畫
02 面確認在案，有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參（本院卷
03 第125-133頁），堪認被告倒車行駛時，未盡注意後方乙車
04 之位置及距離，應有過失。惟陳怡芳將乙車停放在未劃設停
05 車格、未開放停車（本院卷第163頁）之車道上，以致限縮
06 被告行進倒退之空間，亦增加事故發生之風險，亦應與有過
07 失。本院考量二者未盡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事務所生影
08 響力之高低等情狀，認本件由原告負擔陳怡芳之30%過失責
09 任、被告負擔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
10 金額，即應依此比例減輕之。

11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2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4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15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38,306元（含工資36,661
16 元、零件101,645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
17 告提出理賠申請書、維修清單、統一發票等為據（本院卷第
18 15、16、23頁），足認屬實。被告雖辯稱其碰撞位置係乙車
19 前保險桿之右側，除前保險桿之相關項目以外，其餘部分應
20 予剔除等語，但觀諸車損照片，乙車車頭除前保險桿右側之
21 刮痕（本院卷第137-139頁）外，右前葉子板與前保險桿之
22 接合處有凹陷變形，以致與保險桿、車燈間產生縫隙（本院
23 卷第141、142頁），右前車燈之燈殼與右保險桿接合處亦有
24 裂痕（本院卷第143、146頁），保險桿內側，對應於刮痕位
25 置附近之水箱架則有斷裂（本院卷第147頁）。考量上開損
26 傷之位置，均係以前保險桿之刮痕處為中心，向四周及內側
27 分布，應可認係因兩車接觸後之擠壓力量，導致周邊構造受
28 力而變形、破裂。此等費用尚難認有無關或欠缺必要之情
29 形。又依行車執照之記載，乙車係於103年12月出廠，至本
30 件事務發生之113年4月間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發布之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更

01 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
02 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0,165
03 元為限，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
04 應為46,826元（計算式：10,165+36,661=46,826）。再依
05 前開與有過失之比例計算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778元
06 （計算式：46,826×70%=32,778，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辯稱甲車因本件事務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6,000
09 元，應得抵銷等語；然觀諸其估價單，所載承修日期為113
10 年7月5日（本院卷第85頁），距本件事發已有近3個月之間
11 隔，復無相關照片可證其車損狀況，應難確認其受損位置、
12 程度與本件事發經過是否相符。被告以此為抵銷抗辯，尚非
13 可採。

14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2 故其就上述32,778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3 113年11月6日（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4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30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至於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係因原告
04 之訴訟行為而生，應由其自行負擔，附此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9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馬正道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7 合 計	1,000元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